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1 月 10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0 年 1 月 10 日起，在財經事務局轄下的保險業監理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職位，以作抵銷－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問題

近年保險業發展迅速，而且日趨複雜。然而，在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現行編制下，保監處只能按特定需要而進行某項政策和發展方面的工作，這種做法實有欠理想。

建議

2. 財經事務局局長建議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在保監處開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負責監督政策和發展方面的工作，並刪除保監處現時一個負責職業退休計劃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刪除這個職位是因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下稱「註冊處」)的職能會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移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理由

規管保險業

3. 保險業迅速發展，加上近年不斷有新產品面世和推出市場，令保險業的運作日趨複雜。在 1991 至 1998 年期間，香港保險業所承保保單的保費總額增加了 145%。同一期間，單是有效的個人長期保單的數目已增加了 153%。預計保險業會繼續增長，特別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將推行，屆時增幅將更為可觀。

4. 保險人的資產價值因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而大幅下調，加上市場競爭激烈，顯示保險業面對各種不利的變動，並不能倖免。即將面世的各類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將令市場的競爭更加劇烈。因此，實有需要加強監管保險人的償債能力。由於投資和衍生工具日趨複雜，當局須密切監察保險人的投資組合。

5. 現時，有關保險人的規管政策、相關法例和指引的檢討工作，只可在保監處有資源可供運用時，按特定需要而進行。要有效地規管，保監處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統籌和執行這些規管和督導職責。

洗黑錢活動

6. 香港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成員，該組織是一個致力打擊全球洗黑錢活動的國際組織。特別組織在 1998 年發表的報告中，建議保險業監理專員採取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提高香港保險業人士對洗黑錢問題和防範措施的認識。在國際層面上，特別組織亦建議香港所有金融規管機構應與有關國家訂立更多司法互助協議。

7. 保監處已因應特別組織的批評，加強其審計程序，並增加實地巡查保險人的次數。但保監處認為，要打擊洗黑錢活動，必須訂定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鼓勵保險人舉報可疑交易、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持更緊密的聯繫，以及採納特別組織的建議。現時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在這方面所作的工作非常有限。我們需要一名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專責制定和執行上述措施。

推廣工作

8. 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在 1996-9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強調推廣香港成為區內保險業中心的重要性。為此，我們有需要發展本港的再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業⁽¹⁾ 市場，現時這兩類業務均尚有發展空間。當局在 1996 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財經事務司(現稱「財經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研究如何在香港發展這兩類業務。當局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分別給予專業再保險人和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稅項寬減和規管上的特別寬免。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我們仍須加強現時的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再保險人和專屬自保保險人在香港經營業務。

9. 現時，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只能有限地參與這些推廣工作。我們需要一個更積極、更有系統的宣傳計劃，包括進行海外推廣訪問、舉辦會議和展覽，以及參與國際聚會和巡迴展覽。這一切工作均需由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人員領導和統籌；而該名人員須對保險業有深入和廣泛的認識。

國際和跨界聯繫

10. 香港是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特許成員，該會的職責是為保險業規管機構發展和制定監管原則和標準。保監處一直未有積極參與其工作。保監處作為亞太區其中一個主要保險業規管機構，實應在該會的工作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11. 此外，保監處認為要更有效地監管在本港經營的跨國保險公司，加強該處與本港以外的保險業規管機構之間的聯繫十分重要。在香港經營的保險人中，超過 50%是在 27 個國家(包括內地)註冊成立。

12. 現時，上述聯繫工作是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和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負責，但只是按特定需要而進行。為了維持上述國際和跨界聯繫，我們需由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人員專責統領這方面的工作。

⁽¹⁾ 專屬自保保險人一般是指由母公司成立，專為其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承保保險的保險公司。

資訊科技和市場透明度

13. 保監處需要跟上資訊科技迅速發展的步伐。有關容許公眾人士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的法例即將實施。因此，保監處須考慮更改其系統，容許保險人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就這些重要變更，當局需要有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人員，負責監督這方面的工作。

14. 市場透明度對維持制度的穩定十分重要。更高的市場透明度亦有助投保人作出明智的決定。有鑑於此，保監處已由 1998 年起，公布個別保險人的統計和財政資料，以及按季發表保險業的統計數字。這項服務深受保險業和其他與保險業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歡迎，但亦為保監處帶來大量額外工作。現時這項工作是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和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承擔，但他們只會按特定需要而進行有關工作。保監處須增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出任人員負責監督發表統計數字的整體工作，特別是關於所發表資料的準確性和是否適時等問題。他亦會經常檢討披露資料的規定，以提高其效用，並確保其符合國際慣例。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15. 鑑於保險代理人和經紀的數目在 1995 至 1999 年期間共增加 88%，加上保險產品和保險規例日趨精細和複雜，保監處現正為保險中介人推行一項素質保證計劃(下稱「該計劃」)。提高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準，可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亦可提高香港作為區內保險中心的地位。

16. 根據該計劃，保險中介人如要投身保險行業，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須通過一項資格考試，並於其後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首次公開專業考試已在 1999 年第三季舉行，而該計劃亦會在 2000 年年初全面實施。籌備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工作，現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負責，但該職位將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到期撤銷。保監處需要一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專責訂定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形式和要求，以及評審專業團體或保險業舉辦的課程或培訓計劃是否符合要求。

員工培訓

17. 為配合保險業最新的發展，當局有需要加強對保監處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的培訓。保險公司的運作日趨複雜和精密，而且不同的金融服務業之間的界限變得模糊，亦為規管工作帶來新的挑戰。目前，員工培訓工作是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負責，但這名人員現時未能撥出太多時間處理培訓事宜。擬議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除了與本港以外的其他規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外，亦負責定期檢討培訓政策，確定保險業監察主任的培訓需要，並在徵詢高等教育院校的意見後由內部編訂全面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18. 擬議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在執行上述職務時，會與保險業人士緊密合作，要求他們提供意見，並鼓勵他們盡量參與有關工作，藉此確保保監處能清楚瞭解保險業人士所作出的努力。擬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1至
附件3

其他辦法

19. 我們曾研究可否把兩名現有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即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和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的工作重新調配，以便他們承擔擬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職位所負責的工作。不過，由於該兩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本身的職務已十分繁重，因此重新調配工作的做法並不可行。詳情載列如下。

20.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主要為香港一般保險業提供恰當的監管。有關工作包括監察所有一般業務保險人的財政是否穩妥；確保他們的管理方式穩健適當，並適時採取補救措施。為了確保我們的規管架構行之有效，保險業監理專員在 1996 年委託英國政府的精算部門，就一般業務的規管制度進行獨立而全面的檢討。該部門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加強我們的內部程序，並就授權和規管方面的規定為業者提供更切實的指引。由於資源有限，保監處只能實施較重要的建議，而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須撥出更多時間，執行全盤建議。因此，他無法分擔由擬議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所負責的職務。

21. 同樣地，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主要負責監察長期保險業是否穩妥。與一般保險業務情況相若，長期業務的監管工作在過去五年有很大的轉變。此外，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須處理複雜的問題，如在人壽保險公司股份化、海外人壽保險公司在本港設立分公司，以及壽險保險人之間轉讓業務等各方面監管保險人。隨着來年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保監處須把其監管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長期業務保險人，向他們提供恰當的監管。此外，由於長期保險業現時的滲透率相對仍較低，預計在未來數年業務會繼續增長，因此，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須實施積極的監管措施，以確保壽險保險人財政穩健。

22.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和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附件4和
附件5

對財政的影響

23.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令員工開支增加，因為開設擬議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所需的撥款，會由刪除一個同等職級的職位所抵銷。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臚列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政策及發展)	1,443,000	2,593,056	1
減去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職業退休計劃)	1,443,000	2,593,056	1
	-----	-----	-----
	0	0	0
	=====	=====	====

附件6

在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把其職責移交積金局後，便會刪除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職位，此外，還須刪除該處 47 個非首長級職位。在實施上述開設職位建議時，我們須在這 47 個非首長級職位中保留其中 13 個職位，並把這些職位轉撥到新成立的政策及發展部。擬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將由三組保險業監察主任和其他人員提供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6。獲保留的 13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097,2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7,537,644 元。

背景資料

24. 保險業監理處在 1990 年成立，負責按《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規管和監察保險業。1993 年，政府成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並委任保險業監理專員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監察本港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事宜。

25. 積金局會在 2000 年 1 月接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的職責，而該處 48 個相關職位將會刪除，包括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其他輔助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6. 公務員事務局同意有需要開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就急速擴展的保險業處理有關發展和規管的工作。該局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有關建議是恰當的。

財經事務局
1999 年 11 月

擬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職位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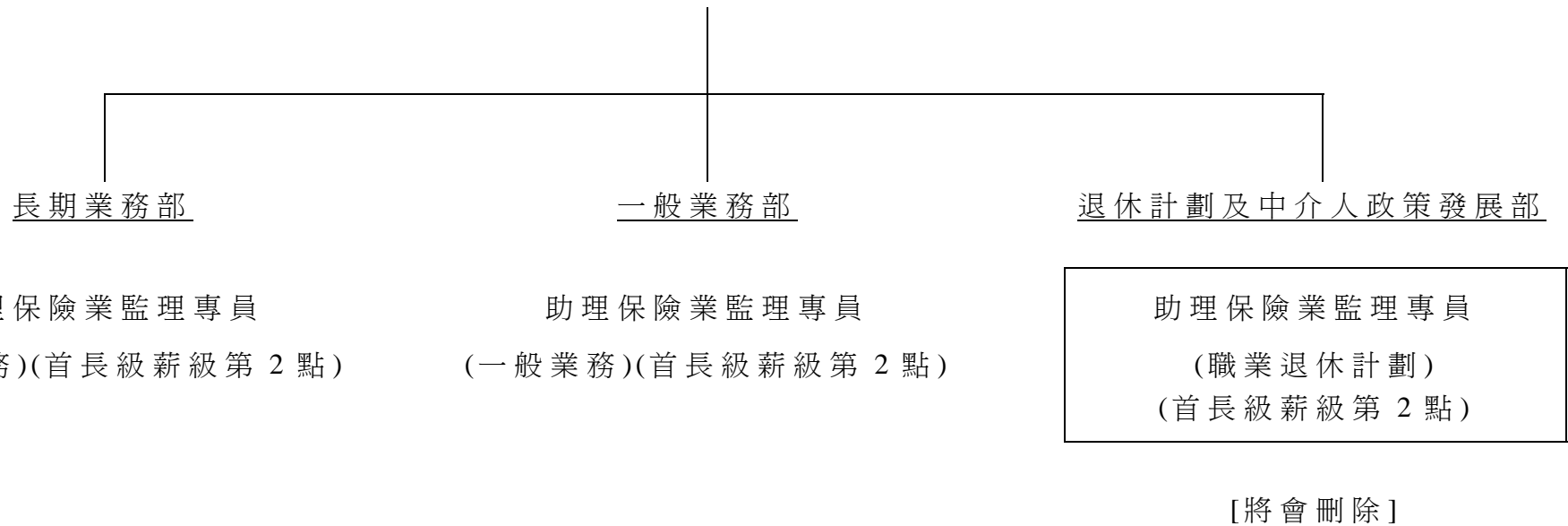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和職責向保險業監理專員負責－

- (a) 在監管保險人的承保手法和投資組合上，特別是關於股份化、風險證券化、財務再保險、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創新投資工具和承保工具方面，適時制定恰當的規管方式和架構，並擬定有關指引。
- (b) 制定、統籌和實施保險業的防止及打擊洗黑錢活動的規管措施。
- (c) 制定和實施保險中介人的資格考試制度和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d) 加強與內地和海外保險規管機構的聯繫和合作。
- (e) 透過出任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各技術委員會的委員，積極參與該會的工作，並協助制定規管保險業的國際標準，以及確保保監處遵從該會公布的標準。
- (f) 策劃並實施推廣香港為區內保險業中心的策略。
- (g) 促進保監處資訊科技的發展，包括讓保險人可以電子方式提交財務報表。
- (h) 推廣和制定有關披露更多資料和提高市場透明度的政策。
- (i) 為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制定培訓政策，並在徵詢高等教育院校的意見後由內部編訂全面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保險業監理處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
現行組織圖

保險業監理專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保險業監理處
建議組織圖

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長期業務部

一般業務部

政策及發展部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長期業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一般業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政策及發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將會開設]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職位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和職責向保險業監理專員負責－

- (a) 向本港的一般保險業提供恰當的監管，包括監察一般業務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妥和有否遵守法定條文，以及在適當時候採取補救措施。
- (b) 處理由一般保險業所引發的一切事宜或影響該行業的事宜，包括就保險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c) 規管和監督保險中介人，確保他們遵守法定條文和自我規管的要求，並在適當時候採取補救措施。
- (d) 就有關一般保險業的事宜，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和各個相關團體聯絡。
- (e) 處理授權保險人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和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新申請。
- (f) 負責確保一般業務部有效運作，包括經常檢討其監管制度。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職位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和職責向保險業監理專員負責－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授權保險公司經營長期業務和監管有關公司。
- (b) 就有關人壽保險業的各項事宜，例如產品發展、分銷網絡和賠款準備金，提供意見。
- (c) 處理長期和一般保險業務有關精算工作的各項事宜，包括覆核和審核精算師報告、折減申索準備金和業務轉讓。
- (d) 就有關人壽保險和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事宜，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積金局聯絡。
- (e) 就有關精算標準和精算工作，以及人壽保險承保事宜，與香港精算學會聯絡。
- (f) 在保監處舉辦關於精算事務的研討會，並負責講授有關課題。
- (g) 負責確保長期業務部有效運作，包括經常檢討其監管制度。

建議人手編制
(以支援新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

政策及發展部

